

9.9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钢制边柜，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全钢制边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钢制边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钢制边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1，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中央台通风柜，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中央台通风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央台通风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通风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边墙型通风柜，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边墙型通风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边墙型通风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边墙型通风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单口洗眼器，生产厂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2幢）。单口洗眼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口洗眼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口洗眼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气瓶柜，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气瓶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气瓶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瓶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2，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钢落地中央实验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全钢落地靠边实验台，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全钢落地靠边实验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钢落地靠边实验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钢落地靠边实验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钢制药品柜（带锁），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钢制药品柜（带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钢制药品柜（带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钢制药品柜（带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中央台钢玻试剂架，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中央台钢玻试剂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中央台钢玻试剂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央台钢玻试剂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功能柱，生产厂为江苏倍而利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机械电子产业园15#、16#（一期标房）。功能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功能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功能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台式单口洗眼器，生产厂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8888号（1、2幢）。台式单口洗眼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台式单口洗眼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单口洗眼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上海自仪院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的，将可能导致无法享受本国产品评审价格优惠。

(4) 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